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優良教師師鐸獎暨推薦至教育部師鐸獎評選要點第七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七、本市師鐸獎： （一）名額： 1．校(園)長組：三名。 2．教師組：高、國中七名；國小及幼兒園十四名(幼兒園至多三名)。 3．以上名額得由評選小組視推薦總人數及各階段推薦人數之比例調整。 （二）候選人推薦： 1．校(園)長組：由本局、家長團體、校長團體、教師團體填具「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鐸獎評選校(園)長推薦表」推薦若干名參與本市師鐸獎評選。 2．教師組：各校得自最近三年內(含當年度)曾獲優良教師及曾獲優良教師自願參與者，票選第一名參加本市師鐸獎。若婉拒參與本市師鐸獎評選，則可依票選結果依序遞補。若該校僅有一	七、本市師鐸獎： （一）名額： 1．校(園)長組：三名。 2．教師組：高、國中七名；國小及幼兒園十三名(幼兒園至多二名)。 3．以上名額得由評選小組視情況調整。 （二）候選人推薦： 1．校(園)長組：由本局、家長團體、校長團體、教師團體填具「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鐸獎評選校(園)長推薦表」推薦若干名參與本市師鐸獎評選。 2．教師組：各校得自最近三年內(含當年度)曾獲優良教師及曾獲優良教師自願參與者，票選第一名參加本市師鐸獎。若婉拒參與本市師鐸獎評選，則可依票選結果依序遞補。若該校僅有一名優良教師，亦選擇放棄師鐸獎評選，則	一、依據本市教師(教保人員)員額數比例調整本市師鐸獎教師組名額。幼兒園教師組名額調增一名(由原至多二名調整為至多三名)，國小及幼兒園教師組名額調增一名(由原十三名調整為十四名)。 二、為法規名稱一致，修正為臺南市教保服務機構教保服務人員評選表揚實施計畫，對象亦擴及為本市教保服務機構教保服務人員皆可為受推薦候選人。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名優良教師，亦選擇放棄師鐸獎評選，則該校視為棄權。 3．本市教保服務機構教保服務人員(教師、教保員、助理教保員)另依本市教保服務機構教保服務人員評選表揚實施計畫(含書面審查及實地訪查)推薦獎勵名額之二倍，經由本局查核後，參加本市師鐸獎候選人決選。 (三)評選： 1．書面審查： 由本局組成書面審查小組，並由局長或指定之代理人擔任召集人，自各組推薦名單評選獎勵名額之二倍，經由本局查核後，方為本市師鐸獎候選人。 2．實地訪查： 由本局組成實地訪查小組，對本市師鐸獎候選人進行實地訪查(若該組被推薦數不足獎勵名額之二倍，經由本局查核後，逕行實地訪查)。	該校視為棄權。 3．本市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教師、教保員、助理教保員)另依本市幼兒園及其教保服務人員評選表揚實施計畫(含書面審查及實地訪查)推薦獎勵名額之二倍，經由本局查核後，參加本市師鐸獎候選人決選。 (三)評選： 1．書面審查： 由本局組成書面審查小組，並由局長或指定之代理人擔任召集人，自各組推薦名單評選獎勵名額之二倍，經由本局查核後，方為本市師鐸獎候選人。 2．實地訪查： 由本局組成實地訪查小組，對本市師鐸獎候選人進行實地訪查(若該組被推薦數不足獎勵名額之二倍，經由本局查核後，逕行實地訪查)。 3．決選： 由本局組成決選小組，並由局長或指定之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3、決選： 由本局組成決選小組，並由局長或指定之代理人擔任召集人，就本市師鐸獎候選人中評選本市師鐸獎得主。	代理人擔任召集人，就本市師鐸獎候選人中評選本市師鐸獎得主。	